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
43 號

聯絡人：謝碧倫

電話：(02)27376955

電子郵件：pilun88@mail.ntust.edu.tw

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校務字第11450001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EMI TA Training Tier2_2025-2 (A095M0000Q_1145000111_doc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《EMI教學助理》之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並邀請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配合2030雙語政策及大專校院推動EMI課程，於113年正式成立。結合技職院校與一般大學之實務教學特色，並提供各大專校院教學之資源，辦理EMI教學助理(EMI TA)課程，以推動各大專校院EMI教學助理知能培訓，期望達到EMI教學助理增能，並透過資源中心資源共享，合作共好之理念。

二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EMI TA 培訓進階課程：完整參與全程6小時課程，可獲頒本中心與學術交流基金會核發之「EMI TA證書」。課程日期：114年10月27日(一)、10月28日(二)、10月29日(三)。課程時間：13:30-15:30，每次2小時共6堂課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zEkUo5bWmDpnR4g9>。



長榮大學



教務處

1140014428

(二)線上進行，使用Microsoft Teams。報名成功將以信件寄發課程連結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課程資訊網站(臺科大EMI教學資源中心)：

<https://ntusttlc.ntust.edu.tw/>

(二)報名對象：各大專校院學生皆可報名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報名期程請參見中心網站。培訓名額有限，敬請把握機會，錄取者本中心將以信件通知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人員信箱：

(一)陳小姐 chiehanchen@mail.ntust.edu.tw

(二)謝小姐 pilun88@mail.ntust.edu.tw

(三)黃小姐 tyhuang1026@mail.ntust.edu.tw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

